

臺東縣居家式長照機構 **設立** 申請應備文件

| 文件資料 | 載明細目 | 備註 |
|---|---|---|
| 一、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籌設/設立許可申請書 | - | - |
| 二、設立計畫書 | (一) 機構名稱、地址及負責人姓名、戶籍與通訊地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 當地資源概況、需求評估、設立類別、機構業務、服務區域、服務項目、服務品質管理、經費需求、經費來源與使用計畫、收費基準、服務契約、預定營運日期及營運後三年內機構業務預估。 (三) 組織架構、主管與工作人員人數、工作項目及行政管理。 (四) 工作人員名冊、證照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1. 居家式服務區域跨其他直轄市、縣(市)者，應先經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同意。 2. 左列第四項文件，應含業務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 三、法人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 | - | 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始須檢附第二項至第五項文件。 |
| 四、章程影本 | 章程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 |
| 五、決議申請附設機構設立許可之會議紀錄 | 會(社)員(代表)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 | |
| 六、法人主管機關同意申請附設機構之核准函影本。 | - | 申請人為醫療法人或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先取得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者，須檢附本項文件。 |
| 七、學校主管機關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規定，同意其申請設立機構之核准函影本。 | - | 申請人為私立學校之校長者，須檢附本項文件。 |
| 八、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影本 | 證明文件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 申請人為公司(屬法人)或商號(屬個人)者，須檢附本項文件。 |
| 九、機構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影本 | - | 正本至少 1 份，餘 3 份得以影本取代。 |
| 十、其他文件資料 | (一) 建築物使用執照、平面圖、照片及個案紀錄放置設施需能上鎖。 (二) 租賃契約或建物所有權狀(自有者應檢附建物所有權狀)。 | 居家式長照機構建築物使用類別為G2(辦公室) |

備註：

- (一) 以上所附文件一式4份，並請裝訂成冊。
- (二) 為考量照顧服務品質，本縣將依欲申請設立附設居家式機構(或公司)之原核發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相關長期照顧服務績效(或辦理情形)，以作為本縣核准設立與否文件之一。
- (三) 申請之服務區域未開放全縣，依服務區域個案需求量、照顧服務人力推估及欲申請設立機構之服務量能核准服務區域。
- (四) 辦公室之建築物及設施設備採實地勘查。

